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九一)文(一)字第 9110988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台文(一)字第 0920074433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文(一)字第 0920081705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止。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僅得擇一種方式申請入學。

違反本條第一、二、三項及其但書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左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關(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二份。

三、由醫院出具之最近六個月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財力證明書。

五、各系(所)規定應附繳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

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初審申請資格及應備表件，初審合格者，分送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成立甄審小組，依簡章訂定之入學標準進行審查或甄試，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前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單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簽章後、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將錄取名單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前項之外國選讀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選讀期間以一年為限；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二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名額、金額，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案件及成績考核由教務處辦理，其平時生活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業務則由學務處辦理，學務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學務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台北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